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港灣道入口）會議室S42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進行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作為採購商）與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航運」）（作為供應商）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本集團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之總協議（「採購總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根據採購總協議可向首長航運採購之鐵礦石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51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採購總協議；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由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及執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須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事宜、契據、文件及事項，豁免遵守採購總協議中彼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履行本決議案所述任何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7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5樓
1505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表決。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此外，代表身為個人或身為公司之本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所代表之該名本公司股東享有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9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申請，連同已適當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事宜。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9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